

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

2016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招生简章

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将在 2016 年 7 月开营。为了促进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思想交流、加强青年学生对学科研究的了解、特别是选拔优秀学生继续深造，我院精心策划了本次夏令营暨 2017 年度招生宣传系列活动，通过学术讲座、校园参访、交流联谊等形式丰富的内容，让入选的营员浓缩体验未来学术生涯的无穷魅力，发现从事学术研究的无限乐趣，进而立志走入神圣的学术殿堂、为中国的学术腾飞奉献终身。与此同时，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学生汇聚美丽的华园，朝夕相处、倾心交流，必将借此良机结交到学界挚友、构建起学习网络。

本次夏令营招募对象主要是有志于从事临床医学领域研究、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研究、药学领域研究的优秀本科生，招生单位为医学院（<http://www.scut.edu.cn/med/>）。

医学院现聘有专兼职教师 74 人，其中教授 44 人，硕士生导师 42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新聘教师中，全部具有博士学位，九成具有海外知名高校（或著名研究机构）学习（或工作）经历。医学院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正在建设以人体解剖学实验教学平台、医学形态学实验教学平台、医学机能学实验教学平台、病原生物学实验教学平台、细胞与分子医学实验教学平台为一体的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室，以及大学生创新实验平台，在基础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三个层面开展实验教学。

一、活动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25 日

夏令营活动时间：2016 年 7 月 13 号—15 号。

二、招生人数

初定招募临床医学 40 人，生物医学工程 10 人，药学 10 人

其中广州市外高校 35 人，市内高校 15 人

三、申请资格

1.本科三年级在校生（2017 年应届毕业生）；

2.专业要求：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生物医学工程、药学等专业均可

3.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本科前3年（或前5学期）总评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10%之内（或者在学术科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适当放宽），“985”院校学生排名放宽至在本专业20%以内；

4.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有较强的或潜在的研究能力；

5.英语水平良好，985、211高校优先考虑。

四、报名方式及材料提交

1.所有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的同学一律在网上报名（含本校），拟申请人须于2016年6月1日-25日，登录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网站“2016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报名网站（<http://www.scut.edu.cn/admission>），提交个人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后（提交虚假信息者一经发现，取消营员资格），下载打印《华南理工大学2016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并到本科学校相关部门填写意见；

2.入营资格将由相关学院与招生办公室根据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共同审核。全部审核结果将于7月5日左右公布在报名系统内，考生需登陆系统查询并打印入营通知书；

3.入营同学需在报到时出具如下材料

（1）《华南理工大学2016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

（2）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

（3）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或其它证明（如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TOEFL成绩、雅思、GRE/GMAT成绩）；

（4）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各自复印件；

（5）其它能证明自身学习、科研、工作方面突出成绩（如获奖证书、体现本人学术、科研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五、夏令营活动补贴

我校给参营营员提供统一的免费食宿（市内营员原则上不提供住宿）。广州市外营员可按本科学校所在城市往返广州的普通火车硬座（不含G、D字头）标准报销交通费用。营员需自行购买往返车票（报到当日提交来程车票，活动结束后五日内需邮寄往返车票，以便财务办理报销手续）。

六、夏令营活动安排（初定）

时间	活动内容
7月13日 9:00-12:00	营员报到，安排住宿

7月13日 15:00-17:00	开营仪式, 医学院介绍, 学科介绍及招生政策解读
7月14日 9:00-12:00	学术讲座
7月14日 15:00-17:00	综合面试考核, 与意向导师见面
7月15日 9:00-17:00	参观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文化之旅、闭营仪式
7月16日 13:00	闭营返程

七、优秀营员评选及奖励政策：

本次夏令营活动结束后，将在本网站公布优秀营员信息（包括姓名、本科学校、综合面试考核评分等）。对具有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营员，2016年9月推免生报名时报考我院，即可获得我院推免生录取资格；对未获得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营员，参加2017年的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并报考我院，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可免复试直接获得录取资格。

八、其他事项

1. 我院将为营员免费提供本次活动期间的食宿及相关户外活动费用。

2. 请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的学员自行解决在广州的食宿等事宜，并按本次营员日程安排参加集体活动，不得擅自离队。

3. 营员参加我校夏令营活动需征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营员在夏令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因个人行为导致的意外事故，由营员本人负责承担。

4.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 B2 行政楼 429 室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0-39380270